

开封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粮安考核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管理细则》和《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细则》和《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细则》
2. 《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办法》



附件 1:

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细则

1.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有效应对疫情、灾害等导致的粮油市场波动，通过建设粮食安全应急网点，保障市场供应、保证物价平稳、维护市场稳定，特制订本细则。

2. 网点类型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包括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应急供应网点。

3. 建设和管理原则

3.1 建设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管理、企业参与、共同构建”的原则进行建设。

3.2 管理原则

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进行管理。

3.3 主体和管理部门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4. 网点选定

4.1 布点原则

应急供应网点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城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面覆盖，辐射所有村和社区”的原则布局。

4.2 网点规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应急网点的数量，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少一补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4.3 申报对象

凡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粮食加工、运输企业和以粮食产品批发零售的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店、大型超市或大型粮食加工、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4.4 申报材料

申报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最近年度财务报表。
- （四）最近年度完税证明。
- （五）企业具备条件的佐证材料。

4.5 应急加工企业条件

应急加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统计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并及时报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

（三）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油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四）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五）大米加工企业日产能100吨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日产能500吨以上、食用油加工企业日产能300吨以上。

（六）其他应急加工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4.6 应急配送企业条件

应急配送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有一定销售规模和物流中转能力的粮食经营企业，日物流中转能力100吨或以上，中转仓库500吨或以上。

（三）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使用面积、营

业用房面积和办公面积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建筑结构稳固。

（四）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能满足应急情况下的粮油运输。

（五）其他应急配送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4.7 应急供应网点条件

应急供应网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军粮供应网点、粮油专营店和大型粮食加工、批发、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营业场所面积20平方米以上；大型超市粮油专柜面积20平方米以上。

（三）购进粮食商品时有正规销售发票，有粮食购销台账，保留粮食供货者及粮食质量认可的有效证件。

（四）建立不合格粮食产品退市制度和可追溯制度，经营的粮食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五）其他应急供应网点应符合的条件。

4.8 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自愿递交申请材料。

（二）部门审核。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检查验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选点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四）公示名单。经检查验收合格拟作为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的企业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公示。

（四）签订协议。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网点，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与其签订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颁发牌匾。正式签订协议的网点，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

4.9 建立档案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确定后，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按照“一点一档”的原则，建立每个应急网点的档案，并定期更新。

5. 网点管理

5.1 管理模式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实行分级负责制。

5.2 管理部门职责

5.2.1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总体规划、总量测算、任务分解、应急演练、应急培训；负责全市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统筹布局和选定；负责绘制全市粮食安全应急网店分布图和制定应急网点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5.2.2 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鼓楼区、顺河区、龙亭区、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负责）；负责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的

日常检查、指导服务、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并上报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备案。

5.2.3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与选定的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颁发“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

5.2.4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或粮食安全和应急知识宣传活动、每年11月开展一次年度检查、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紧急状态时，按应急指令统一指挥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完成应急任务。

5.2.5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分级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监管，检查内容：

-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台账。
- （二）是否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制度。
- （三）是否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是否诚信经营并服从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五）是否对管理部门在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六）是否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按要求完成承担的应急任务。

5.3 应急网点职责

5.3.1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应按要求将“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

匾悬挂在醒目位置，悬挂高度至少距离地面 1.5 米，要保持牌匾清洁。

5.3.2 粮食安全供应网点应保证粮油货位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粮油货位摆放整齐有序。

5.3.3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要合法合规经营，保证粮油品种齐全、货源充足、明码标价，不得哄抬物价、随意涨价、囤积居奇。

5.3.4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要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5.3.5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要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5.3.6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积极参加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5.3.7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服从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严格按照应急指令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5.3.8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要按时向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报送报表。

5.3.9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应承担起全市粮食价格监控的职责。

5.3.10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供应的粮油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粮油未出现超保质期情况。

6. 应急状态

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粮价上涨幅度过大、出现粮食抢购现象、粮食供应紧张或其他应当启动应急状态的情况时，由当地政府宣布是否进入应急状态

6.2 管理部门职责

当粮食进入应急状态时，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掌握粮食市场行情，掌握辖区内粮油库存情况和粮油供给情况。

（二）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粮油供应紧缺。

（三）统一调度和指挥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履行义务和职责，从生产、运输、供应三个环节入手，保证粮油供应。

（四）应急状态结束后，对应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执行应急任务情况进行评价。

6.3 应急加工企业职责

当粮食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加工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启动最大加工能力，确保成品粮油货源充足。

（二）加工的成品粮油要确保质量达标。

（三）加工的成品粮油要品种规格齐全，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四）加工的成品粮油要优先用于粮食应急。

（五）加工的成品粮油要平价销售，不得随意涨价、囤积居奇，要应供尽供。

6.4 应急配送企业职责

当粮食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配送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集中配送配送工具等资源，优先用于应急粮油配送。

(二) 科学规划储存地点和运输路线，确保应急粮油的运输效率，配送范围辐射到尽可能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三) 发挥仓房优势，最大限度提升中转能力，确保应急粮油配送调度有方，有条不紊。

6.5 应急供应网点职责

当粮食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供应网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积极联系粮油供应货源，确保储存足够数量的成品粮油。

(二) 平价供应应急粮油，执行质价政策，不得随意涨价、囤积居奇。

(三) 应急粮油供应要随供随补，供应多少，补充多少。

(四) 建立应急供应台账，确保应急粮油供应过程中不出现个人投机行为。

6.6 应急费用结算

应急状态结束后，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及时清算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所发生的应由政府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程序补齐所动用的各级地方储备。

7. 应急培训、宣传和演练

7.1 应急培训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每年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进行一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应急的相关知识。

7.2 应急宣传

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印制粮食安全应急海报或标语，发至

每个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每年组织应急网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粮食安全和粮食应急方面的知识。

7.3 应急演练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的主要内容是进入粮食应急状态时，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如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生产、配送和供应环节无缝对接，圆满完成粮食应急任务。

8. 网点考核

8.1 方案制定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根据《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办法》，制定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办法。

8.2 考核方式

每年11月份，采取查阅报送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进行考核。

8.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网点的日常管理、数据报送、制度执行、配合工作等方面。

8.4 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

9. 网点动态管理

9.1 动态管理原则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少一补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在保证网点总体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动态调整网点,对于不适合继续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网点,予以取消,按照少一补一的要求进行补充。

9.2 网点资格取消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网点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依法诚信经营,当年发生过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二)不接受粮食主管部门管理、检查或连续两次未按检查要求完成整改的。

(三)拒不执行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粮食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任务的。

(四)网点停止营业或不再从事粮油经营业务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网点资格的情形。

9.3 网点资格递补

有网点被取消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资格后,从其所在行政区划选取网点进行递补,递补网点的资格认定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10. 应急补贴

10.1 补贴供给渠道

政府对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给予资金补贴,按照谁选定谁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选定的市区粮食安全应急网

点资金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10.2 补贴标准

应急加工企业每年 3 万元，应急配送企业每年 3 万元，应急供应网点每年 1 万元。如遇特殊情况，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会同财政部门调整补贴标准。

10.3 补贴发放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每年 12 月份依据年度检查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发放当年年度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补贴，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到粮食安全应急网点。

10.4 取消补贴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发生本细则 9.2 规定的情形的，取消其当年粮食应急补贴。对于考核不达标、不合格的应急网点，视情况发放部分应急补贴或取消当年应急补贴。

11. 附则

11.1 本细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11.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促进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常态化管理,提高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粮食安全应急任务,根据《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办法》和《开封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开封市辖区内的粮食安全应急网点(包括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应急配送企业和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二、考核时间

每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从基础设施、日常经营、产品质量、配合工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粮食应急配送企业从资质证件、仓库条件、配送能力、配合工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从资质证件、加工经营、产品质量、配合工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的年度考核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

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两次考核分数平均数即为网点年度考核分数。依据考核得分划分考核等级，90-100 分为 A 等级，80-90 分为 B 等级，80 分以下为 C 等级。

五、考核结果运用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应急补贴和核定应急网点资格的依据，考核等级为 A 的，全额拨付当年应急补贴；考核等级为 B 的，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全额拨付当年应急补贴，整改不到位的，保留应急网点资格，取消当年应急补贴；考核等级为 C 的，不拨付应急网点补贴，同时取消应急网点资格。

-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考核表》
2. 《开封市粮食应急配送企业考核表》
3. 《开封市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考核表》
4. 《开封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考核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_____ 年度

单位名称				网点性质	
地 址				营业面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行政区划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基础设施	1	店容店貌整洁, 货架、门牌等设施规范。	5		
	2	粮油计量器具经质检部门鉴定合格。	5		
	3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悬挂规范、醒目。	5		
	4	营业场所交通便利, 商品摆放整齐。	5		
	5	营业面积和粮油货位面积满足供应要求。	5		
日常经营	6	合法经营, 证照齐全。	5		
	7	商品明码标价、质价相符、标签明确规范。	5		
	8	购进粮食商品有正规销售发票,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5		
	9	信誉良好, 无违法经营行为。	5		
	10	建立粮油购销台账, 经营数据真实完整。	5		
产品质量	11	粮油产品装具符合卫生标准。	5		
	12	销售粮油产品卫生、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有QS标识。	5		
	13	销售粮油产品都在保质期内, 严禁以次充好, 销售假冒伪劣粮油产品。	5		
	14	建立不合格粮油产品退市制度和可追溯制度。	5		
	15	粮油产品抽检合格。	5		
配合工作	16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数据、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5		
	17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5		
	18	积极参加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5		
	19	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按照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5		
	20	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到位。	5		
合计	21				
考核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开封市粮食应急配送企业考核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_____ 年度

单位名称				网点性质	
地 址				营业面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行政区划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资质证件	1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 合法经营, 证照齐全。	5		
	2	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	5		
	3	无违法经营行为。	5		
	4	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牌匾悬挂规范、醒目。	5		
	5	从业人员具备资质, 持证上岗。	5		
仓库条件	6	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	5		
	7	仓库使用面积、办公面积和营业用房面积符合要求。	5		
	8	日物流中转能力和中转仓库容量符合要求。	5		
	9	仓库建筑结构稳固。	5		
	10	消防设施配备完整, 无安全隐患。	5		
配送能力	11	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	5		
	12	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5		
	13	从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5		
	14	车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5		
	15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等。	5		
配合工作	16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 数据、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5		
	17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5		
	18	积极参加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5		
	19	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按照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5		
	20	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到位。	5		
合计	21				
考核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开封市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考核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_____ 考核年度: _____ 年度

单位名称			网点性质		
地 址			营业面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行政区划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资质证件	1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合法经营,证照齐全。	5		
	2	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5		
	3	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	5		
	4	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统计报表,保证数据真实、完整。	5		
	5	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和数据。	5		
加工经营	6	日加工能力达到要求。	5		
	7	建立粮油经营台账。	5		
	8	购进原粮有正规销售发票,建立粮源可追溯制度。	5		
	9	保护售粮者利益,无拖欠售粮款等行为。	5		
	10	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单位,无安全生产隐患。	5		
产品质量	11	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12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5		
	13	销售粮油产品都在保质期内,未销售假冒伪劣粮油产品。	5		
	14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5		
	15	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各级粮油质量检测中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5		
配合工作	16	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账,数据、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5		
	17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5		
	18	积极参加应急知识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5		
	19	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要求完成应急任务。	5		
	20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5		
合计	21				
考核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开封市____年粮食安全应急网点考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